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结合目前的政策环境和员工实际参与情况，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金额及其来源、持有人及其份额分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特别提示的修订

（一）原内容：

特别提示：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内（2015年-2019年），各持有人应将参与上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投资净收益的50%作为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资金来源，且该部分资金由管委会统一划转至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账户中。最后一期（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将按各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其净收益不作留存处置。该部分留存的投资净收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参与员工的自筹资金，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现修改为：

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内（2015年-2019年），各持有人应将参与上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投资净收益的50%作为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资金来源，且该部分资金由管委会统一划转至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账户中。最后一期（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将按各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其净收益不作留存处置。该部分留存的投资净收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参与员工的自筹资金，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原内容：

特别提示：7、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广东鸿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1号”）的份额B。广东鸿图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广东鸿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广东鸿图1号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分为份额A和份额B。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以2,000万元全额认购广东鸿图1号份额A。份额A按年化收益率6.5%享受固定收益，份额B享受扣除份额A本金及年化固定收益后的所有剩余收益。

现修改为：

7、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广东鸿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1号”）的份额B。广东鸿图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广东鸿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广东鸿图1号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分为份额A和份额B。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以 1,500 万元全额认购广东鸿图 1 号份额 A。份额 A 按年化收益率 6.5% 享受固定收益，份额 B 享受扣除份额 A 本金及年化固定收益后的所有剩余收益。

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的修订

原内容：第二章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1,0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 10,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超过 10,000 份的，以 10,000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将以 10,000 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1,000 万元为止。若最终认购金额不足 1,000 万元，将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按比例增加认购金额以补足 1,000 万元。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拟认购总份额为 765.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76.50%；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235.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23.5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1	黎柏其	董事长	80	8.00
2	廖坚	副董事长	80	8.00
3	符海剑	董事	80	7.00
4	徐飞跃	总经理	80	7.00
5	莫劲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	6.00
6	张国光	副总经理	60	6.00
7	张百在	副总经理	60	6.00
8	莫建忠	副总经理	60	6.00
9	陈参强	副总经理	60	6.00
10	黄杰枫	副总经理	60	6.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11	万里	副总经理	60	6.00
12	毛志洪	监事	5	0.50
其他员工 (预计不超过 289 人)			235.00	23.50%
合计			1,000	100%

上述公布的参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中，由于部分人员的认购份额仍需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批准方可确认。若上述人员名单中认购份额发生变更，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不足份额将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比例协商予以补足。

现修改为：第二章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1,5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 10,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超过 10,000 份的，以 10,000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将以 10,000 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1,500 万元为止。若最终认购金额不足 1,500 万元，将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按比例增加认购金额以补足 1,500 万元。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拟认购总份额为 1167.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77.80%；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333.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22.2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1	廖坚	副董事长	150	10.00%
2	徐飞跃	总经理	150	10.00%
3	莫劲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2	9.47%
4	张国光	副总经理	120	8.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5	张百在	副总经理	120	8.00%
6	莫建忠	副总经理	120	8.00%
7	陈参强	副总经理	120	8.00%
8	黄杰枫	副总经理	120	8.00%
9	万里	副总经理	120	8.00%
10	毛志洪	监事会主席	5	0.33%
其他员工 (预计不超过 290 人)			333.00	22.20%
合计			1,500	100%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修订

原内容：第三章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的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当按相关约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持有人则丧失参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参与员工的自筹资金，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三章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的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当按相关约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持有人则丧失参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参与员工的自筹资金，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的修订

原内容：第三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

- (1) 二级市场购买；
- (2)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认购公司配股，或参与认购公司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 (3) 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4) 股东自愿赠与；
- (5)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广东鸿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 1 号”）的份额 B。广东鸿图 1 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广东鸿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广东鸿图 1 号份额上限为 3,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分为份额 A 和份额 B。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以 2,000 万元全额认购广东鸿图 1 号份额 A。份额 A 按年化收益率 6.5% 享受固定收益，份额 B 享受扣除份额 A 本金及年化固定收益后的所有剩余收益。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持股计划为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广东鸿图 1 号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

后续各期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当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第三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

- (1) 二级市场购买；
- (2)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认购公司配股，或参与认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 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4) 股东自愿赠与；
- (5)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

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广东鸿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 1 号”）的份额 B。广东鸿图 1 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广东鸿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广东鸿图 1 号份额上限为 3,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分为份额 A 和份额 B。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以 1,500 万元全额认购广东鸿图 1 号份额 A。份额 A 按年化收益率 6.5% 享受固定收益，份额 B 享受扣除份额 A 本金及年化固定收益后的所有剩余收益。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持股计划为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5 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广东鸿图 1 号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

后续各期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当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